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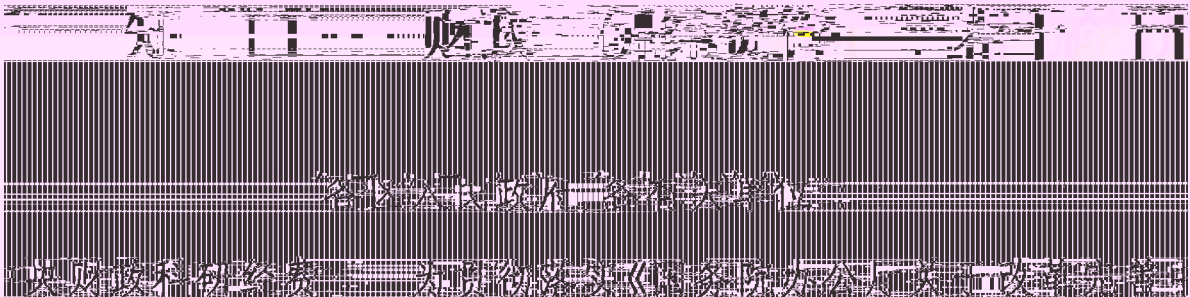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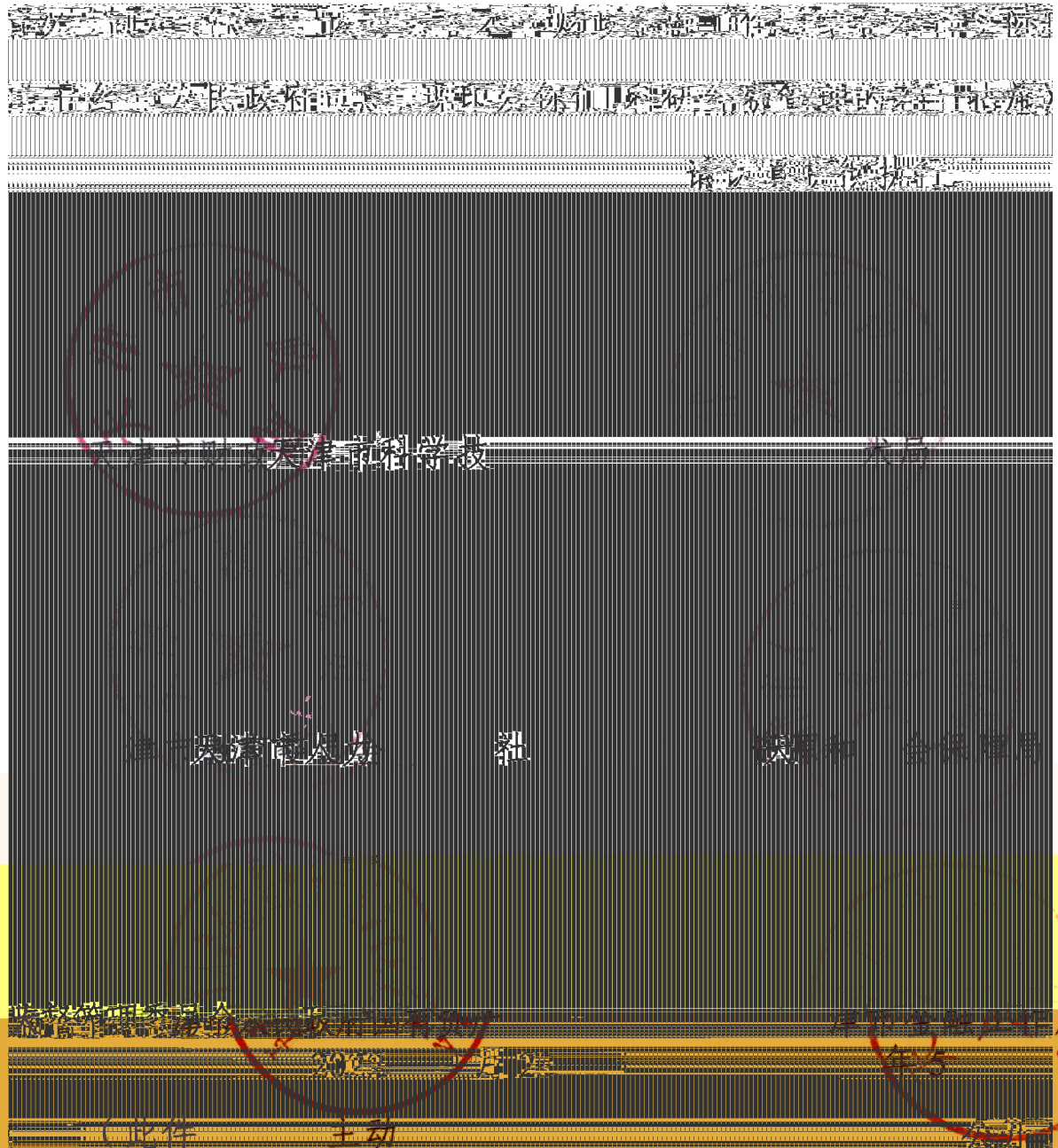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结余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再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联合总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人员

银行账户，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

合格，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不合格”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科技计划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可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1名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报销等,并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据实据实列支。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以及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国际差旅费、由单位自办的会议等,对确需承担的城郊住宿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支出等具体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和验收

过程中，在业务系统或财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

报告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单位经费决算审计

的.....

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进）优化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推进电子化采购，

不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程序。项目验收时在依法申请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不后进行招标

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

应当立即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完善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对因公出国(境)

审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事项,不再审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

负担,探索实行因公出国(境)审批备案制,不再要求填写审批表,不再

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使用方式

(一)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按照《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创新投入方式,提高投入效率,对财政科技

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事项,不再审批,切实减轻

科研人员负担,探索实行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备案制,不再要求填写

审批表,不再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 探索建立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完善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重大科技专项,提高专项

资金使用效率,对重大科技专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事项,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支持领军人才领衔攻关，实行“揭榜挂帅”或“赛马”机制，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技术路线，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平台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出质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成果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薪酬激励、评优奖励等挂钩。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记录、失信惩戒、信用评价等制度，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研经费监管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和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办法，明确绩效评价内容和程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范围和程序，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防范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风险防范办法，明确风险防范内容和程序，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办法，明确内部控制内容和程序，强化内部控制力度。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建设，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建设办法，明确制度建设内容和程序，强化制度建设力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宣传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宣传办法，明确制度宣传内容和程序，强化制度宣传力度。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

七、组织实施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组织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公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内部管理，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办法》、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